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主旨

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宜。

依據

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本基金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在不影響查核獨立性及提升管理基金之整體效益下，本基金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之財務簽證查核服務將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，並由張純怡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。
- 二、特此公告。